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卫生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桂卫职办〔2024〕12号

自治区卫生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区卫生系列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职改办、卫生健康委职改办，自治区有关单位职改办（人事处、干部处），区直各卫生健康单位，桂林联勤保障中心：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桂人社发〔2023〕6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系列初、中、高级职称评审（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桂职办〔2023〕28

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卫生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实际,现就做好2024年度全区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对象和条件

(一)申报评审范围、对象。

在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及卫生健康单位申报卫生管理、卫生信息等专业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符合相应职称评审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职称。以下情形人员不得申报:

1.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因机构改革退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在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过渡期内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除外。

2.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手续者除外。

3.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4.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专业技术人员。

5.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专业技术人员。

6.当年发生医疗差错的(以发生的时间为起算点)。

7.发生医疗事故未满2年的(以发生的时间为起算点)。

申报后出现上述情形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二）评审条件。

1.评审条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系列初、中、高级职称评审（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桂职办〔2023〕28号，以下简称桂职办〔2023〕28号）执行。

2.新冠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2022年12月7日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前认定），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3.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个同级别职称。同一年度申报多个同级别职称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申请考核认定的人员，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卫生系列其他层级的副高级职称。

4.县级的三级医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县级高级职称；已升级为二级医疗机构的乡镇卫生院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卫生系列乡镇卫生服务机构副高级职称。

5.在区外取得的卫生系列职称，流动到我区后仍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原则上应按规定办理重新确认后方可申报卫生系列上一级职称。

其余条件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艰苦边远地区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卫人发〔2017〕46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改进和加强援外医疗队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卫对外发〔2019〕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新阶段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

社部函〔2023〕3号）执行。

二、申报途径

（一）申报人应通过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由所在单位审查推荐，并经各级卫生健康人事（职改）部门和人社职改部门逐级审核后，报送至相应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申报人身份性质应根据其申报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工作单位确定，不得选择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分支机构作为申报单位参评。

（三）中直驻桂单位或外省单位驻桂分支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本单位（系统）统一渠道申报职称。确需在我区参加职称评审或委托我区代为评审的，由中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其他有权限的单位出具授权或委托函，按照我区职称评审有关要求申报评审。部队医院所属的社会用工人员的申报，可参照上述方式执行。

三、申报流程及材料

（一）申报人登录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my.gxrczc.com/Login）进行网上注册、申报。个人申报材料提交后，申报人需随时关注申报系统的审核反馈消息，经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高级评委会所在职改办将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充的，视为放弃申报。经审核符合参加自治区卫生系列职改办组织的评审的申报人员，在收到申报系统站内信息/短信通知后，进入“费用管理”页面，微信扫码缴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及时缴费的申

报人员，其申报材料不予提交评委会。个人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详见附件 1。

（二）设区市及以下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按规定程序完成用人单位的审议推荐后，依次报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职改办—市职改办—自治区卫生系列职改办审核。

（三）高校附属医院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按规定程序完成审议推荐后，依次报各高校—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卫生系列职改办审核。

（四）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属、自治区中医药局直属、自治区疾控局直属单位及委托评审的部队医院（社会用工）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按规定程序完成审议推荐后，报自治区卫生系列职改办审核。

四、审核程序及要求

（一）单位审核推荐。

1.严格落实审核责任。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推荐申报主体责任，加大对申报人员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查力度，明确审核责任人，签署承诺书，落实审核责任。基层单位推荐人选，在审核中发现不符合条件人员占比达到或超过本单位申报总数的 10%的，由推荐单位作出说明，主管部门应在本系统内对该单位进行通报。主管部门审核推荐人选，在评审中发现不符合条件人数占比达到或超过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20%的，由推荐单位作出说明并报送书面整改方案，各评委会应在本领域范围内对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视情况可暂停该推荐单位次年推荐申

报权限。

2.规范审核推荐程序。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核审议、单位内部公示、单位推荐等程序及要求进行审核推荐。在审议前应采取答辩方式进行考评，并由用人单位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答辩意见。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材料，由审核推荐单位审核原件并核实真实性后，在申报系统据实填写审核结果。审议推荐意见书经审议推荐小组组长签字并扫描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单位公示完成后，如果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料发生变更的，各单位应对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公示和补充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未经答辩及公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3.及时关注材料退回情况。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要随时关注本单位申报人员的材料被退回的情况，并督促申报人员按要求完善申报材料后再次上报。

（二）主管部门审核。各级主管部门要按权限对单位审核推荐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审核和纠错，加强对单位的推荐程序、推荐材料真实性和填报材料规范性等方面的审核并承担审核责任。

（三）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核。评委会组建单位负责审核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履职情况，重点审核推荐程序、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推荐对象基本条件等，严禁将程序不规范、材料不完整、推荐对象基本条件不符合、单位推荐意见不明确或不予推荐等申报材料报送评委会评审。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二十二条规定，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

五、评审权限

（一）全区卫生系列正高级职称的申报评审，由自治区卫生系列职改办组织开展。

（二）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的申报评审：

1.已开展自主评审的各卫生系列副高级评委会组建单位，负责下辖各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的申报与评审工作。

2.我区尚未开展自主评审的卫生健康单位的副高级职称评审由自治区卫生系列职改办组织开展。

六、评审收费

根据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06〕359号），职称评审收费标准是：正高级职称评审费450元/人、副高级职称评审费380元/人。

七、其他评审相关问题

（一）时间安排。

自治区卫生系列职改办组织的高级职称评审，时间安排详见附件2。请各相关单位严格按时间节点开展材料审核报送、推荐等工作。

（二）评审材料报备。

1.开展自主评审的自治区人民医院、自治区南溪山医院、自治区江滨医院、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中山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

西医院，于开评前5个工作日将本评委会开展评审工作备案表、评审工作方案报自治区卫生系列职改办，经审批后方可实施评审。

2.其他自主评审的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委会组建单位，于开评前将本评委会开展评审工作备案表、评审工作方案、评审标准条件通过电子邮箱报自治区卫生系列职改办备案。

3.各开展自主评审的评委会组建单位，于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相关统计数据报自治区卫生系列职改办备案。

（三）答辩注意事项。在评委会评审阶段，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人员还须经过卫生系列相应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的答辩，有关答辩时间和地点的通知信息将通过个人申报系统“消息中心”推送，申报人员务必随时关注，并按要求及时进行确认，未按要求在系统完成确认的视为放弃答辩。

（四）资格证书获取。通过评审取得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的人员，可在申报系统自行下载、打印职称电子证书。职称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级别职称，可作为我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的有效凭证。

八、评审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政策。各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委会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改革完善全科医师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25号）有关精神及桂职办〔2023〕28号文件关于乡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破格认定的要求，做好乡镇卫生服务机构全科医学副高级职称和基层紧缺专业技术人员直接取得乡镇卫

生服务机构副高级职称的考核认定工作。

（二）加大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力度。各级职改部门要加强学术成果的审查力度，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失信行为，以及抄袭、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列入职称诚信档案库。

（三）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各级评委会、申报人、申报人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评委会组建单位、评审专家及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八章有关规定处理。

（四）加强职称监督管理。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评委会所在职改部门举报，举报材料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对于虚假告发、恶意信访、意图陷害他人，经核查认定为诬告陷害行为的，按诬告陷害行为人身份和管理权限，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自治区职改管理部门现行有效的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联系电话：0771-2802449、0771-2832809。

邮箱：wszgb@wsjkw.gxzf.gov.cn。

附件：1.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

2.2024年自治区卫生系列职改办职称评审工作安排表

3.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委会

- 4.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破格申报审批表
- 5.新冠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与广西援鄂医疗队员
情况确认表（式样）
- 6.卫生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汇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系列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清单

(一) 身份证信息 (不可缺少)。

(二) 申请破格的, 需提交破格申报材料 (不可缺少)。

(三) 学历情况 (不可缺少)。

(四) 现职称证书及聘任文件 (或聘任备案表、工资审核表、劳动合同等, 或单位党组织出具的聘任情况说明并附经公示的佐证材料) (不可缺少)。

(五) 申报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 需提供《医师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可缺少)。

(六) 申报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 需提供《医师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可缺少)。

(七) 申报主任护师、副主任护师, 需提供《护士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可缺少)。

(八) 高级职称考试合格信息或免试证明材料 (不可缺少)。

(九) 公需科目考试合格信息 (不可缺少)。

(十) 符合学分分值要求的《卫生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汇总表》或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网导出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证书》 (不可缺少)。

(十一) 符合申报要求的从业以来累计 1 年或任现职以来累计半年进修、培训学习经历证明 (不可缺少)。

(十二) 符合本专业申报要求的工作量 (不可缺少)。

(十三) 符合本专业申报要求的业绩成果(不可缺少)。

(十四) 《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工作考核卡》或《广西医疗机构医师可不作要求到基层服务审批表》。如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广西援鄂医疗队队员、广西援沪医疗队队员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二级、三级公立医院〔不含非卫生系统单位〕、妇幼保健院的执业医师申报副主任医师职称的不可缺少)。

(十五) 民营医疗卫生机构申报人员的社保缴费记录(不可缺少)。

二、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人在申报系统相应栏目如实填写、上传材料,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人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前须自行对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材料进行检查核实,并作出承诺。经查如发现有抄袭、剽窃、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论文代写代发、虚假刊发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号,以下简称桂人社规〔2021〕11号)等有关规定处理。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

(一) 个人基本信息。

1.录入的个人相片须为近期2寸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以清晰为准,照片人物不能扭曲变形。

2.申报人身份证号码应准确填写,如因申报人填写错误导致

相关关联材料无法查询，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对使用曾用名、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变动、关联的证明材料（如学历、职称证书等）与填写身份证号不一致的，应提供户口簿本人信息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3.破格申报的，申报人如实填写《广西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破格申报审批表》（附件4）并提供达到破格条件的佐证材料，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审核，经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参评，无需单独进行破格审批。破格申报为放宽学历或资历条件，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2023年（含）之前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0〕38号）的学历破格条件报考并通过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的人员，仍可按原学历破格条件申报高一级职称。

4.援外医疗队员、新冠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需将援外派出证明材料、《新冠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与广西援鄂医疗队员情况确认表》（附件5）上传到“其他基本信息”栏目的指定位置。

（二）学历情况。

1.国有企事业单位参评人员学历情况由用人单位或推荐单位通过个人档案、教育部学信网等方式进行核验，申报人员如实填写学历信息即可，无需上传证书。

2.民营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组织参评人员，在教育部学信网能够查询到学历的，申请人可将查询结果截图上传；教育部学信网不能够查询到学历的，则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查档材料或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等相关材料。

（三）现任专业技术资格。

1.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人员，因证书部分数据无法获取，故2013-2019年取得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证书的，必须通过“新增”栏目填写副高级职称证书信息并扫描上传证书原件至指定位置。

2.申报副高级职称的人员，在广西区内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中级职称证书的，可通过数据共享取得中级资格信息。无法查询到证书信息的、在外省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中级职称证书的、2001年之前以评审方式取得中级职称证书的申报人员，需通过“新增”栏目填写证书信息并扫描上传中级职称证书原件至指定位置。2018年及之后取得的广西乡镇卫生院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只能用于申报卫生系列乡镇卫生服务机构副高级职称。

3.申报人需提交规范的本单位正式下发的现职称聘任文件，或单位党组织的聘任情况说明及经公示的佐证材料。2020年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中级职称的，受聘时间可从证书上的批准日期起算。

4.按照有关文件规定，2026年以前对下一级职称不做本系列要求，但必须符合所申报专业的其他规定要求。

（四）执业证书。

为了严格从业准入制度，医疗机构需持执业注册证上岗的，原则上申报专业应与执业范围一致；中医、中西医结合执业范围，现从事壮医专业技术工作的，可申报壮医高级职称；申报临床、中医、口腔、公卫类别主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的，申报单位应与执业地点、主要执业机构相一致，多点执业的，应与

主要执业机构相一致；申报护理学高级职称的，申报单位应与执业地点相一致。

1.申报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需扫描上传《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必须扫描上传执业地点、执业范围内容页面，2018年启用的新版纸质执业证书，还需扫描上传主要执业机构内容页面。

2.申报主任护师、副主任护师，需扫描上传《护士执业证书》，必须扫描上传执业地点、注册有效期页面。

（五）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合格证。

1.已通过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的申报人，不需要提供考试合格证书，点击“卫生考试数据获取”可自动生成考试合格的信息。

2.具有壮医执业范围申报壮医高级职称的、援外医疗队队员（1年期及以上）在援外期间或回国1年半内申报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的，可免试进行申报。

3.新冠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2022年12月7日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前认定）申报同系列高一级职称时可免试1次进行申报，已使用过免试优惠政策进行申报的人员，再次申报时须通过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取得合格成绩。

（六）继续教育情况。

1.原则上应通过系统数据共享方式获取卫生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无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如未能通过系统数据共享方式获取的，请填写《卫生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汇总表》（附件6）或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网导出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证书》后，上传至职称申报系统。

(1) 申报全区通用高级职称的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累计完成取得现职称以来的继续医学教育 I 类学分 25 分、II 类学分 50 分以上学分（I 类学分与 II 类学分可相互补充，所补充比例不得超过该类别学分总值的 50%）；

(2) 申报全区通用、县级高级职称的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累计完成取得现职称以来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75 分以上学分（不对 I 类学分、II 类学分进行划分）；

(3) 申报乡镇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副高级职称的，累计完成取得中级职称以来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50 分以上学分（不对 I 类学分、II 类学分进行划分）。

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经历视同完成当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人员 25 分，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 20 分）。

2.完成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规定的 2024 年度公需科目《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谱写人类命运共同体新篇章》学习任务。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要求，2023 年度继续教育（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时完成情况，作为推荐参评的重要参考条件。完成专业科目学时的，要及时登录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学时登记。

3.根据自治区职改办统一要求，从 2025 年起专业科目的继续教育学分全部通过系统获取数据，不再开放纸质上传端口。

(七) 国内外学习、培训、进修经历。

提供从业以来累计 1 年或任现职以来累计半年进修、培训学习经历有关证明，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即符合申报要求：

1.从业以来累计满 1 年的进修经历（申报乡镇副高为半年）；

2.从业以来累计满 1 年的培训、学习经历（申报乡镇副高为半年）；

3.从业以来进修、培训、学习等三种方式相加累计满 1 年（申报乡镇副高为半年）；

4.从业以来取得的医学相关类第二、第三学历；

5.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累计半年的进修经历（申报乡镇副高为 3 个月）；

6.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累计半年的培训、学习经历（申报乡镇副高为 3 个月）；

7.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进修、培训、学习等三种方式相加累计满半年（申报乡镇副高为 3 个月）。

（八）工作量要求。

申报全区通用高级职称的，需提交达到桂职办〔2023〕28 号文件所规定的受聘现职称以来的相应专业评价项目工作量，如门诊工作量、出院人数、手术/操作人次、参与诊疗患者人数、签发检查报告份数、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或风险评估报告、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等；申报县级高级职称及乡镇副高级职称的，可根据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实际情况提供上述工作量内容，但不作准入数量要求。

提交有手术/操作内容的工作量表，须附相应的经审核的《任期内开展本专业手术/操作明细表》。

（九）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1.临床、口腔、中医类别申报全区通用及县级主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的：有病房的科室，须个人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4 份不同年度主治或者主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

死亡或疑难完整原始住院病历，还须在申报系统中另输入 5 份原始住院病历的病案号（与上述 4 份病历的年度不重复），由系统随机抽取 1 份病历的病案号（抽取后系统自动锁定），上传所抽中病案号的病历。无病房的科室，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5 份不同年度的个案病例分析报告，年度计算以病例资料收集的最后时间为准。

2.临床、口腔、中医类别申报乡镇卫生服务机构副主任医师的：有病房的科室，须个人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2 份不同年度主治或者主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死亡或疑难完整原始住院病历，在申报系统中另输入 5 份原始住院病历的病案号（与上述 2 份病历的年度不重复），由系统随机抽取 1 份病历的病案号（抽取后系统自动锁定），上传所抽中病案号的病历。无病房的科室，提供取得现职称以来 3 份不同年度的个案病例分析报告，年度计算以病例资料收集的最后时间为准。

3.其他专业的申报人员，按桂职办〔2023〕28 号文件所规定的要求提供本专业及所申报职称层级相应的技术报告或评价指标。

个案病例分析报告与技术工作报告需经申报人所在科室的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职能主管部门公章或单位公章。

为保护患者隐私，病历、辅助检查结果等的患者姓名、身份证信息应做技术处理，不予完整显示。

4.有申报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肾内科、神经内科、内分泌、血液病、传染病、风湿病、普通内科、结核病、老年医学、精神病、全科医学、肿瘤内科、职业病、普通外科、骨外科、胸心外科、神经外科、泌尿外科、烧伤外科、整形外

科、小儿外科、肿瘤外科、妇产科、计划生育、小儿内科、口腔医学、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眼科、耳鼻喉（头颈外科）、皮肤与性病、放射肿瘤治疗学、康复医学、介入治疗、职业病等 40 个专业（限有病房的科室）的全区通用主任医师的医院，需提交上述专业申报人员的病案首页相关数据，从技术能力、质量安全、资源利用、患者管理四个维度，在评审中作为科学准确评价医生的执业能力和水平的参考指标。方法如下：

（1）申报人所在单位加入病案首页数据提取工作 Q 群 772843185（入群密码：guangxi），下载病案首页数据提取软件及操作指南。

（2）按操作流程提取本院上述专业申报人员的病案首页相关数据，形成数据包。

（3）根据操作指南提示将数据包上传到广西病案首页提取数据包传送管理系统，联系电话 0771-2811550。上传截止时间为 9 月 18 日 24 时，未按时上传数据包或提交的数据不符合要求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自行承担。

5.对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相关内容的补充说明。

（1）受上级部门委派下乡开展扶贫或乡村振兴帮扶工作的时间，视为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时间。

（2）2015 年及之后入学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时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其攻读研究生学位经历，可视为评审条件中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

（3）部分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同时也进入医疗机构从事临床工作的，可在其导师、

所在研究生学院、攻读学位期间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医疗机构等三方共同出具申报人攻读学位期间也在从事临床工作证明的情况下，其在校攻读学位期间从事临床工作的时间，可视为评审条件中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

(4) 产假、病假及在家休养的时间，不能计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

(十) 业绩成果。

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代表作不少于本专业申报所规定的要求，在申报系统中按相应提示选择、提交对应的业绩成果材料。在正高级职称评审过程的评委会答辩中，由评委在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成果中指定其中一项作为答辩内容。

1.为净化学术风气，避免非法刊物及“套刊”等行为对评审工作的干扰，维护广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利益，如提供论文作为代表作的，须提交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重庆维普资讯”“解放军图书馆”等平台检索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或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广西中医药大学图书馆、广西医学科学信息研究所等具备检索查询资质的第三方官方机构出具的检索收录证明。

2.因技术原因，今年申报材料不提供手术/操作视频、科普音视频的上传功能，请申报人员按桂职办〔2023〕28号文件对于本专业业绩成果条件的相关规定，选取提供临床病案、护理案例、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卫生标准、技术规范、技术专利、科研课题、论文、专著、科普文章、带教

人才培养报告等非视频方式的业绩成果申报材料。

（十一）到基层开展卫生技术服务。

二级、三级公立医院（不含非卫生系统单位）、妇幼保健院的执业医师申报副主任医师职称的，需提交符合要求的《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工作考核卡》或《广西医疗机构医师可不作要求到基层服务审批表》，新冠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不受认定时间限制要求）、广西援鄂医疗队队员、广西援沪医疗队队员参加疫情防控经历视同满1年的基层工作经历。

（十二）社保缴费记录。

民营企业申报人员原则上应有在申报单位连续6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记录；对于6个月内有工作单位变动的，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由各级评委会所在职改办核实。审查中发现申报人填写工作经历与社保缴费记录不符等情况，经核实为填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各级职改办不予接收材料，按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四十九条规定查处。

附件 2

2024 年自治区卫生系列职改办 职称评审工作安排表

时间	步骤	责任部门	备注
8 月 20 日前	通过网络申报系统按要 求填报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人	逾期不再接 收材料
9 月 5 日前	审议推荐申报材料，逐 级报送至各市卫生健康 委职改办、市职改办、 教育厅	用人单位、 各级职改部门	
9 月 13 日前	审议推荐申报材料至自 治区卫生系列职改办	各市职改办、各 有关厅局、委直 属各单位	
9 月 14 日 至 12 月底	筹备、开展评审及复核	自治区卫生系列 职改办	

附件 3

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委会

西医内科高级职称评委会：

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肾内科、神经内科、内分泌、血液病、传染病、风湿病、肿瘤内科、普通内科、结核病、老年医学、精神病、全科医学、心电图、心理学

西医外科高级职称评委会：

普通外科、骨外科、胸心外科、神经外科、泌尿外科、烧伤外科、整形外科、小儿外科、肿瘤外科、麻醉学、疼痛学、男性科

西医综合高级职称评委会：

口腔医学、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眼科、耳鼻咽喉科（头颈外科）、皮肤科、放射肿瘤治疗、病理、放射医学、核医学、超声医学、康复医学、临床医学检验、高压氧、急诊医学、重症医学、介入治疗、神经电生理、临床营养、药学（临床）

西医妇产科、儿科高级职称评委会：

妇产科、计划生育、儿科、妇幼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孕产保健

公共卫生高级职称评委会：

传染性疾病预防、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寄生虫病控制、地方病控制、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卫生消杀灭、职业卫生、

环境卫生、营养与食品卫生、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放射卫生、卫生毒理、公共卫生、卫生管理、卫生信息、输血、病案信息、职业病、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微生物检验技术、理化检验技术、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中医中药高级职称评委会：

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中医眼科、中医骨伤科、中医耳鼻喉科、中医皮肤科、中医肛肠科、中医肿瘤、针灸科、推拿科、中西医结合内科、中西医结合外科、中西医结合妇科、中西医结合儿科、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壮医、全科医学（中医类别）、中医康复、中医治未病

护理高级职称评委会：

护理

附件 4

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破格申报审批表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现专业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现专业技术职称 受聘时间	
符合的 破格条件 (并附有 关证书及 材料)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新冠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与 广西援鄂医疗队员情况确认表（式样）

姓名：张××	申报人	广西××医院
身份证号：450000000000000000	所在单位	
是否为广西派遣的援鄂医疗队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从事疫情防控工作时的所在单位	广西××医院	
从事疫情防控工作时的所在岗位	重症医学科（ICU）隔离病区	
从事疫情防控的具体工作内容：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诊、 <input type="checkbox"/> 筛查、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转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治疗、 <input type="checkbox"/> 护理、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病学调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医学观察，直接进行病例 <input type="checkbox"/> 标本采集、 <input type="checkbox"/> 病原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病理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病理解剖。		
直接接触的确诊或疑似病例数：4 例		
直接接触的确诊或疑似病例的 ID 号	0000001	
	0000002	
	0000003	
	0000004	
直接接触的确诊或疑似病例的天数：5 天		
是否符合领取疫情防控直接接触确诊或疑似病例临时性工作补贴标准（单位填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位疫情防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已在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群众无异议。		
单位人事（职改）部门		
负责人：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用于申报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的新冠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与广西援鄂医疗队员的身份确认。2.疫情防控工作天数计算，当日累计工作超过 4 个小时，按一天计算；4 小时及以下，按半天计算。3.援鄂医疗队员，可不用填写病例 ID 号。

附件 6

卫生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汇总表

单位：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何时取得 现任专业 技术资格				申报何专业 技术资格				
一类 学分	时间	项目名称	学分	二类 学分	时间	项目名称	学分	
小计				小计				
所在 单位 核实 意见	<p>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填写取得现职称以来的学分。

